

#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187号

---

##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 跨梅溪河大桥工程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问题的复函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建设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跨梅溪河大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桥位

同意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跨梅溪河大桥工程在梅溪船闸上闸首上游约70米处跨越梅溪河建设，桥轴线法线方向与

水流流向的交角约  $4^{\circ}$ 。以广东省粤东航道局汕头航标与测绘所 2016 年 11 月施测的 1:500 拟扩建桥址河段水深图为依据，A~E 等 5 点连线为桥梁跨越梅溪河轴线的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

##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依据《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2010—2020 年）》，考虑航道发展需要，同意桥梁跨越梅溪河按内河 IV 级航道标准控制，其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如下：

（一）设计通航水位：同意根据洪水重现期 10 年一遇水位推算，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采用 4.2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1.89 米。

（二）通航孔净空尺度：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桥型布置图，同意主桥跨径组合为（56+136+56）米，设单孔双向通航，通航孔跨径为 136 米，左墩位于岸上，有效净宽不小于 115 米，净高不小于 8 米，上底宽与净宽一致，侧高与净高一致，右墩承台顶面高程为 -0.785 米（详见附件 2）。

（三）通航孔平面布置：B、C 等 2 点坐标分别为通航孔桥墩中心点的平面控制坐标（详见附件 1）。

## 三、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你单位应妥善处理桥梁建设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桥梁建设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

（二）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设置的防撞设施不得减少有效的通航净空尺度和影响航标效能。

（三）为确保桥梁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使用期，遮蔽射向上、下游主航道的光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计航标配布方案，调整、设置航标等设施，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桥涵标等桥区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设置航标前，你单位应到粤东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桥梁竣工验收前，你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并向粤东航道局报送平断面复测资料、扫床资料、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经粤东航道局验收且桥梁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由粤东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桥梁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桥梁施工期和使用期，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四、其他事项**

（一）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粤东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桥梁施工前 20 日施工单位须到粤东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桥梁施工放线、竣工验收等，

应通知粤东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 桥梁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 桥梁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1. 拟建桥址河段水深图（1:500）  
2. 桥型布置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粤东航道局。

---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